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发〔2020〕19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现代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办学条件奖补） 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学校、市财贸学校、临沧高级技工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33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中央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下达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市农业学校、市财贸学校列“2050302-中专教育”，经济分类科目列“506-对事业单位的资本性支出”；临沧高级技工学校列入“2050303-技校教育”，经济分类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

二、各学校须在2020年5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报送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上报材料包括：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当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各学校要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项目一经上报备案确定，不得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捐赠或用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方面支出。

四、省、市两级财政、教育部门将对各项目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

